

她购入境外无生产许可和批号的减肥产品后,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引流推广,并发展下级代理,因无需囤货、有暴利收益,不少微商纷纷加入代理队伍——

# 这条“致富新路”通往铁窗

## 警音长传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毛若忱

几粒简陋分装的彩色片剂,服用后出现头晕、心悸、烦躁、失眠等症状,却仍被不少人奉为进口“减肥神药”,愿意“重金求购”。可怕的是,这种舶来“神药”里竟含有大量有毒物质。

今年1月,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12名参与销售“神药”的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至七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其中一名被告人提出上诉。3月11日,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神药”变“毒药”,两名犯罪嫌疑入落网

2023年10月,周女士在网络平台上看到一款减肥产品的宣传广告,被“无需运动节食,十天瘦十斤,明星都在吃”“韩国处方药,安全不反弹”的宣传语打动,添加了卖家刘某的微信,花980元买了一个周期的量。

很快,周女士收到了很多五颜六色、大小不一的药片和胶囊,它们被封装在一个个透明的包装袋里,包装袋上没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成分介绍,甚至没有使用说明。周女士服用后确实达到了瘦身效果,但头晕、烦躁、失眠等不良反应接踵而至,身体和精神状态一落千丈,最终她在家人的劝说下报了警。

公安机关从周女士提供的减肥产品中检出出麻黄碱、甲基麻黄碱、芬特拉明、咖啡因、氢氯噻嗪、氟西汀等成分。拿到检测报告的周女士心有余悸,“怪不得我白天没精神,夜里又成宿睡不着,体重轻了,心态却崩了,原来吃的竟是‘毒药’!”

# 他携带23张他人银行卡入境后……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曾甜甜 柯美中

为了逃避警方追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会利用他人银行卡进行收款、转账等,为此衍生出倒卖银行卡和携带、转移他人银行卡出入境等违法犯罪行为。

家住湖北阳新的肖某为获取非法收益,在他人的邀约下,带领朋友一起前往香港办理银行卡,并帮助对方取现、兑换人民币。近日,经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肖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3年12月,肖某收到“好友”李某栋(另案处理)的邀约,称出境前往香港办理银行卡,每成功办理一张可获利300元,并且报销路费、住宿费。几天后,肖某在李某栋的安排下,根据对方指定的时间,前往银行办理了5张银行卡。回到阳新后,肖某将办好

# 经常“加班”的厂长偷走企业75公斤黄金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周婵 陈少虹

为满足个人私欲,谭某利用职务便利,篡改仓库记录本数据,转移企业金库内千足金75公斤,非法获利2004万余元。近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谭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万元。

自2012年开始,谭某在刘某的企业任职,因能力出众,一路从学徒成长为业务厂长。2018年,谭某离开企业独自闯荡,可惜生意亏损。2020年9月,了解到谭某情况的刘某主动询问其想不想回到企业继续任职,并给出了比之前更丰厚的报酬,谭某答应了。

谭某是企业的老员工,又深得刘某信任,刘某便将金库的钥匙和密码都交给他保管,让他负责收发、金库管理、生产调配、管理保险库和收发账户。

谭某每天打开金库后,将里面所有黄金搬到收发室,称重记录后通知各车间负责人领取并加工。下班时,各车间把加工的成品和半成品交回收发室,谭某称重核实记录后,再放回金库保管。

谭某还经常加班维修机器、盘点金库。黄金加工虽有损耗,但收发记录基本维持平衡。

2022年11月,企业业绩持续向好,



该案庭审现场。

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并迅速开展侦查,卖家刘某及其上家马某相继落网。二人到案后供述,该款减肥产品采用微商代理的方式推广,马某以350元的价格从上家购进,再以480元的价格卖给刘某,他俩都是代理,不囤货,只需向上家提供客户的订单信息,由上家直接邮寄发货。

根据马某的转账记录及上家发货信息,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将成某抓获,并在其租赁的仓库内查扣到大量涉案减肥产品。

据成某交代,其表妹南某(另案处理)长期生活在韩国,南某通过不法渠道将涉案减肥产品带入国内后囤放在成某处,成某不负责销售,每次交易都是南某把客户的购买信息转发给成某,由成某快递发货。发一单货,南某支付10元好处费,成某共计获利2万余元。

### 分层销售,多名下级代理被查获

2023年12月,公安机关商请检察

机关依法介入该案。检察官发现,部分买家一次性购买的减肥产品数量较多,明显超出自用量。结合已到案人员供述的“代理”销售模式,检察官据此推断买家中可能存在下级代理,遂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从调取上下游之间物流信息和聊天记录记录等客观证据、查询涉案人员的银行账户、微信账户及支付宝账户交易明细等方面不断强化侦查力度,确保实现全链条打击犯罪。

2024年1月至6月,公安机关陆续抓获了石某、徐某等多名下级代理,全面查明了犯罪事实。

2022年以来,南某等人购进境外无生产许可和批号等相关手续的减肥产品后,一方面在国内寻找像成某这样的“库管”人员,让其负责在国内接收、仓储、代发减肥产品,另一方面通过网络平台引流推广,不断发展下级代理进行加价销售。以一个疗程计算,一级代理的进价在300余元,通过多级代理层层加价后,该减肥产品到消费者手上的价格最高达2000余

某一口答应。

几天后,肖某在李某栋的安排下,携带28张银行卡前往香港,分别去四家银行取现,并将取出的港币兑换成人民币后通过支付宝转账给李某栋。同年7月11日,肖某携卡入境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该案于2024年9月26日被移送至阳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23年12月,经李某栋邀约,肖某前往香港办理了5张信用卡并交给李某栋,获取1500元“好处费”。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经李某栋邀约,肖某在明知所办理、持有的他人银行卡可能被用于洗钱等违法犯罪罪的情况下,仍先后多次和陈某和、明某志等人前往香港办理银行卡并交给李某栋,共计获利8400元。2024年7月,李某栋将收购的23张银行卡及肖某此前办理的5张银行卡交给肖某,让其前往香港取现,肖某先后取现2.9万元港币,并将其中的2.5万元港币兑换成2万元人民币,转账给李某栋。

# 假冒老品牌 制假售假害人害己

□张珍珍 来洪英

看中老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信誉度,通过购买其他品牌商品进行加工分装的方式大量制假售假,非法获利。2月8日,经河北省广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3万元。同时对假冒商品予以销毁,对扣押的搅拌机 etc 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一直从事糖业批发销售工作的马某发现“某利”牌白糖不仅售价比其他品牌高,而且广受客户欢迎,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23年4月,一名自称“老张”的男子到马某的厂里询问是否需要包装袋,称“所有品牌的袋子都能做”。一时鬼迷心窍的马某便预订了印有“某利”商标的白糖、红糖小包装袋各500个。

自2023年5月起,马某在其租赁的厂房内,雇用工人将购入的其他品牌的大包装白糖、赤砂糖按比例加入葡萄糖、水和糖色后用搅拌机进行搅拌,然后分装到印有“某利”商标的小包装袋内,后销售给多名商户。

2023年6月13日,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出马某工厂内存放大量假冒“某利”品牌的绵白糖、赤砂糖,遂将涉案

元。因该销售模式具有非接触式、无需囤货、暴利收益等特点,不少微商将其视作“致富新路”,纷纷加入代理队伍,销售网遍布全国多个省份,涉案金额达21万余元。

### 准确认定犯罪数额,12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2024年6月,公安机关以马某、成某等12人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该案系通过网络针对不特定人实施的销售型犯罪,被害人分散各地,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逐一收集相关言词证据,销售者多采取不定期删除消息记录等方式逃避侦查,故仅以查实的销售事实来认定犯罪数额会导致放纵犯罪的后果。

为了进一步查实犯罪事实,办案检察官认真梳理上下游犯罪嫌疑人之间聊天记录、进销货凭证、银行及互联网聊天记录记录等电子证据、书证,结合涉案人员的供述,明确了以上下游之间转账记录作为销售数额的总体认定思路。同时,在慎重审查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全案证据,对犯罪数额作出认定。其中,马某的犯罪数额从数千元追加至10万余元。

2024年8月,栖霞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涉案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因涉案人员较多,且参与时间、销售金额、犯罪情节等各不相同,检察机关对其中参与时间较短、代理层级较低、涉案金额较小、积极退赃退赔且自愿认罪认罚的9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今年1月,法院经审理对12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至七个月,其中对石某、徐某等9人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同时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该案由查获的银行卡。

根据查明的事实,该院认为,肖某非法持有他人23张银行卡,数量较大,应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于2024年10月24日对肖某提起公诉。

# 线索移交至广平县公安局。同年6月27日,警方从马某仓库扣押“某利”牌绵白糖(每袋50千克)329袋、赤砂糖(每袋50千克)54袋。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公司认定,上述被扣押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东窗事发后,为了逃避法律责任,马某外出躲避。2024年9月22日,马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马某供述,他是通过微信向商户进行销售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根据该解释,经过价格核算,马某仓库被扣押未销售的绵白糖和赤砂糖价值13.76万元,马某通过微信非法销售金额共计4.83万元。

在案件审理期间,为了挽回给商标拥有企业造成的损失,检察机关一面加强庭审指控,严厉打击犯罪,另一面依法介入、努力协调,将权利人的诉求与马某的情况结合,积极促成马某与权利人达成谅解,最终,马某退赔违法所得,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权利人的损失。

2024年9月24日,检察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马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于近日作出如上判决。

## 社会万象

# 清明祭祖慎用火 山林失火须担责

清明将至,焚烧祭扫易引发山火、毁坏林木。近日,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对前不久办理的一起案件中被烧毁的林地实地勘察回访,发现原本被烧毁的林地已补种上林木。

2023年10月1日12时许,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民康某上山祭拜先祖。10月的广东天干物燥,康某完成祭祀后,下山前未确保祭祀材料完全熄灭,从而引发了山火。火势迅速蔓延,烧毁他人承包的林地,造成较大损失。

经鉴定,过火山场面积共计约2.75公顷,均为林地,林种均为生态公益林(护路林)。受害林木树种为桉树,蓄积量约181.27立方米,林木资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48万元。

案发后,康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主动赔偿林地承包人损失,获得其谅解。

经审查,康某因过失引发山林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涉嫌失火罪。同时,该行为给国家森林资源造成损失,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24年6月24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附带民事诉讼,提请法院判处康某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024年12月3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与诉讼请求,依法以失火罪判处康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七个月;责令其赔偿生态修复费用2.75万余元、受损林地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8.03万元、扑救火灾支出费用1.95万元、鉴定费8000元,共计13.54万元。

(周洪国 王泳 石文君)

# 用假币购物套现 遇查控冲卡逃跑

移动支付时代,现金交易更需“火眼金睛”。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越来越多的群众习惯使用手机进行日常支付,一些不法分子就利用群众现金使用少、警惕性弱的现状,用假币骗取钱财。日前,山西省沁水县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使用假币行骗案件。

2024年5月30日,河南的苑某喜、宗某、苑某功经商议后打算前往山西使用假币。当日,苑某功开车带着宗某、苑某喜先后到山西泽州、沁水的一些乡镇,在刘某、张某、何某、郭某等人经营的店铺内,通过使用百元面额的假人民币购买低价商品找零的方式非法获利。

当日14时许,沁水县公安局某派出所民警接郭某报案后,在对苑某功驾驶的的车辆进行检查时,苑某功暴力驾车冲卡逃离现场,后3人弃车分别向不同方向逃跑。宗某在下车时将一个装有52张百元面额人民币的塑料袋扔在路边。经鉴定,这52张百元面额的人民币以及宗某在张某等人经营的店铺内使用的4张百元面额人民币,均为机制假币。

2024年9月20日,沁水县公安局以苑某喜、宗某、苑某功涉嫌持有、使用假币罪移送沁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经审查认定,苑某喜、宗某、苑某功3人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构成持有、使用假币罪。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12月4日,法院以持有、使用假币罪分别判处苑某功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宗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苑某喜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2024年12月12日,苑某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5年2月10日,晋城市中级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吴杨泽 王鹏翔)

# 非法放贷后暴力催收 出狱两个多月二进宫

出狱当天就被好友介绍入伙“放贷”,出狱三个月不到,便采取殴打、砸门砸窗和恐吓等方式催收非法债务。近日,经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24年3月2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寻衅滋事罪入狱的黄某刑满释放,好友袁某前往监狱接他回家。路上,袁某向黄某介绍这几年自己“放码”(放高利贷)挣了不少钱,借出去的钱以天为单位计息,每天都有不少利息。接下来的几天,袁某带着黄某见了不少自己的朋友,看着这些人抽好烟、开豪车,黄某十分心动,主动提出入伙,但表示手上没有那么多钱,袁某立即答应为黄某提供10万元的“码钱”。随后,黄某开始给身边的熟人打电话,告知自己可以“放码”。

2024年4月2日,赵某向黄某借款1万元。按照“规矩”,借款1万元除了需要支付1500元的“下户费”外,还要每天支付利息300元。因本金是袁某出的,这些收益由黄某与袁某平分。之后,黄某又借款给了刘某、黄某乙等人。然而,这样的高额利息,借贷人很难长期按期支付,在一段时间没有还钱后,黄某带人将赵某家的门窗砸坏,并拍摄视频在朋友圈传播,威胁恐吓赵某家人。对于刘某和黄某乙,他更是拳脚相加,造成黄某乙左耳外伤性鼓膜穿孔、面部挫伤,刘某牙齿损伤性脱位。

每天生活在恐惧中的刘某忍无可忍,选择向公安机关报警。2024年6月6日,黄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0月16日,检察机关以涉嫌催收非法债务罪对黄某提起公诉。

(李理)

# 夜宵闲聊起盗心 偷挖塘渣四百吨

对路边的塘渣动了心,“好兄弟”联手两天盗走400余吨。近日,经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判处闫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4年10月下旬的一天,做土方生意的华某和朋友闫某等几人在吃夜宵时闲聊,说起最近正在做某个高架工程,绿化带下面的二手塘渣不清楚是谁的。想着有空子可钻,二人萌生了偷拉工地上塘渣出售的想法,随即联系了做塘渣生意的小飞,询问二手塘渣的回收价格,见售卖利润可观,二人便开始行动起来。

偷卖塘渣需要运输和出售,闫某系车队叫来了挖掘机和拖拉机的几个人工,将指定路段告诉他们后,几个不明就里的工人便开始挖塘渣、跑腿运输、清理路面,并根据指示将泥土回填到被挖走塘渣的绿化带坑洞里,随后一车车塘渣被运送到了小飞所在的小区工地。仅仅两天,华某、闫某就将工地上的400余吨塘渣偷盗一空,该部分塘渣价值1.4万余元。施工方发现后报警。

2月19日,慈溪市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华某、闫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蒋杰 陈颖智)